

施 工 合 同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

乙方：延安峻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地点：尹家沟路 5 号

二、工程名称：延安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办公楼电路维修项目

三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四、合同金额：92300 元（大写：玖万贰仟叁佰元整）

五、施工标准

1. 施工必须在保证不影响房屋安全的前提下进行。

2. 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，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，如不合格

格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返工。

六、维修要求

1. 乙方按建筑规范进行施工管理，严格按已定方案及施工操作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. 乙方应抓好安全生产，严防事故发生，因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均由乙方负责。

3. 维修工期：在正常天气下 15 天内必须完成。

4. 完工后必须把施工中产生的废物清理干净，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。

5. 工程质量及验收：各种工程材料应符合规范的要求，并要保证产品质量。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。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，乙方无偿返修，直到合格为止。

七、维修工程款的发放

工程款的结算由乙方全额垫资，待全部工程全部完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并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其它约定

1. 乙方因维修而造成的其他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柳彬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30 日